



Q/JLTZ

吉林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TZ0008S-2022

人参牦牛骨髓肽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TZ0008S-2022
备案号	223528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9 发布

2022-09-19 实施

吉林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牦牛骨髓肽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生）经煎煮、浓缩、干燥、粉碎、添加牦牛骨髓粉、牦牛骨肽粉、大豆肽粉、豆奶粉、轻质碳酸钙、麦芽糊精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轻质碳酸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26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硬片、膜
GB/T 18738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致病菌限量
GB 31645	牦牛骨肽粉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Q/YBSS0011S	牦牛骨髓粉
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食用限量 ≤ 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小于等于 3 克小于 15 克。
- 3.1.2 牦牛骨髓粉应符合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Q/YBSS0011S 的规定，备案号 QB64/0172S。
- 3.1.3 牦牛骨肽粉应参照 GB 31645 的规定执行，不规定羟脯氨酸的指标含量。
- 3.1.4 豆奶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3.1.5 轻质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 214 的规定。
- 3.1.6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22492 的规定。
- 3.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 6 的规定。
-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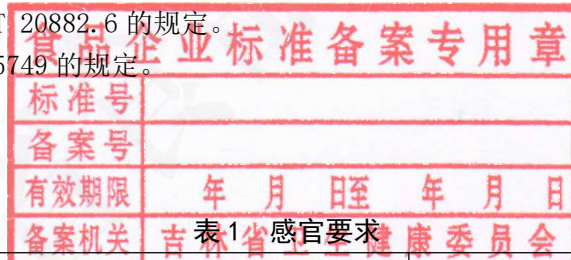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乳白色至黄白色或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本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取 5g 用沸水冲泡溶解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 2 秒后，看烧杯底有无外来异物
组织形态	呈疏松、均匀一致的粉状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leq$ 7.0	GB 5009. 3
肽含量（以干基计）%	$\geq$ 2.0	GB/T 22492 附录 B
人参总皂苷, %	$\geq$ 0.1	NY 318 附录 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轻质碳酸钙	稳定剂	按生产需求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的方法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 6 瓶（盒、袋）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牦牛骨髓肽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人参（人工种植 5 年生）、牦牛骨髓粉、牦牛骨肽粉、大豆肽粉、豆奶粉、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乳酸钙）；人参食用限量≤3g/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净含量/规格：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3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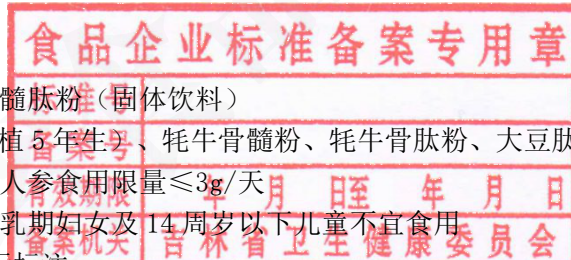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TZ0008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说明：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生产需要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标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783 千焦	21%
蛋白质	11.9 克	20%
脂肪	8.5 克	14%

表 7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碳水化合物	12.1 克	4%
钠	35 毫克	2%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7、GB/T 28118、GB/T15267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阴凉干燥处保存，堆放必须距离墙、地面 20cm 以上，不得与有害物质混存，防止潮湿。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装混运。运输中防止挤压、日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